

## 中宁县 2021 年枸杞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在枸杞质量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抓好枸杞质量检测工作，确保枸杞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提升枸杞产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维护“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县枸杞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提升枸杞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通过开展枸杞产地环境监测、枸杞投入品质量检验检测、生产过程检验检测、枸杞产品市场准入检验检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质量安全风险和问题，监督枸杞种植、加工、流通企业和经营户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保障枸杞产品质量安全，提高枸杞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全县枸杞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突出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以土壤、水、化肥、农药和国家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微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等重点项目的抽检，坚持预防为先，努力消除环境污染、农药残留等因素引起的枸杞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二）坚持广覆盖原则。**在突出重点环节和项目的基础

上，点面兼顾，逐步实现区域、企业类型的全覆盖，即覆盖枸杞生产企业、种植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超市、小型商店等不同类型的枸杞生产经营主体。

**（三）坚持计划抽检与专项抽检相结合原则。**在计划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和既往抽检情况，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特别是对容易发生问题的种植环节进行专项监督抽检。

###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 **（一）抓好枸杞种植环节检测。**

**1. 做好土壤环境检测。**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项目，对全县六个枸杞小产区和三个生态移民区枸杞种植基地土壤进行检测分析。根据地形地貌、农田等级、土壤肥力等要素，采取“随机”“等量”“多点混合”等原则进行土样采集。依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重点检测土壤中毒性较强的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滴滴涕和苯并[a]芘、二氧化硫等元素指标，每个产区抽取20个土样，共检测土样180批次。（抽检单位：县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 承检单位：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前）

**2. 做好灌溉用水检测。**在灌溉期，对灌溉用水和自用深井水等水资源进行检测。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重点检测水质中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指标，防止用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灌溉种植枸杞。每个产区抽取20个水样，共检测水样180批次。（抽检单位：县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 承检单位：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 完

成时限：2021年9月30前)

**3. 做好投入品检测。** 主要对枸杞准用化肥和有机肥进行检测，主要检测项目为总氮、全磷、全钾、二氧化硫和铅、镉等重金属及克百威、氯氰菊酯等农残，从源头上防止重金属超标和农残超标。全年抽检不少于50批次。(抽检单位：县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 承检单位：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1年7月30前)

### **(二) 抓好枸杞制干环节检测。**

**4. 围绕枸杞采摘晾晒环节问题多发的实际，加大枸杞采摘制干环节的检测频率和密度。** 在枸杞采摘期间，重点对枸杞种植基地和农户采摘后处于晾晒过程中的枸杞进行检测，严禁使用亚钠浸泡，硫磺熏蒸的方式制干枸杞，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枸杞制干环节全年抽检不少于200批次。(抽检单位：县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 承检单位：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前)

### **(三) 抓好枸杞加工、流通环节抽检。**

**5. 加强对枸杞交易市场内的枸杞质量检测。** 发挥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质量安全检测站职能作用，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入市必检”的原则，每天对入场交易的枸杞进行快速检测，争取做到“一车一检、一批一检、批批检测”，全年检测不少于1.2万批次，坚决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入市交易。(由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质量安全检测站负责进行现场抽样并检测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6. 做好对全县枸杞加工、流通企业、商超等枸杞干鲜果质量检测（已被国抽、省抽的，减少相应的抽检次数）。**在枸杞交易淡季（每年11月—次年5月），每月对枸杞干果抽检不少于30批次；在枸杞交易旺季（每年6月—10月），每月抽检不少于60批次，其中枸杞干果40批次，鲜果20批次，枸杞干鲜果全年抽检不少于510批次。（抽检单位：县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 承检单位：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 配合单位：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7. 做好中宁枸杞保真仓专项抽检。**对每天入仓枸杞采取批批抽检的方式，争取做到“一车一检、一批一检、批批检测”，全年抽检不少于500批次。（抽检单位：枸杞产业集团 承检单位：宁夏中农艾森检测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0日前）

**8. 做好主动送检中宁枸杞免费检测。**鼓励枸杞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前往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主动送检枸杞样品，对企业主动送检的枸杞样品经检测合格，在后续开展的抽样检测中酌情给予合格同批次产品免检待遇。全年检测不少于800批次。（承检单位：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9. 做好枸杞汁、枸杞浆等枸杞深加工饮品的质量检测工作。**重点检查产品标签有无注明鲜枸杞或干枸杞榨汁的内容，以及对生产枸杞浆的原料来源、手续等进行核查，全年抽检不少于200批次。（抽检单位：县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 承检单位：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 配合单位：县枸杞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 **四、抽检要求和核查处置**

抽检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检验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检验规范对枸杞进行检验，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县农业农村工作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县推进枸杞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枸杞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责任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枸杞质量检测工作存在的问题，确保枸杞质量检测工作落到实处。县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枸杞质量检测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岗位责任，严格要求，加强过程管理，狠抓任务落实，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二) 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质量控制。**要结合枸杞质量检测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密切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严格落实抽样送样、检验、不合格报告传递、异议复检、核查处置等时限要求，确保检测工作有序推进。

**(三) 统筹安排进度，按时完成任务。**县枸杞产业综合

执法大队、县农业农村局、银川海关技术中心、宁夏中农艾森检测有限公司、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质量安全检测站要统筹安排检测任务，制定月度、季度检测计划，按计划进行检测，确保按时完成枸杞质量检测任务。

**（四）保障检测经费，顺利推进工作。**为实现应检必检、批批检测目标，委托银川海关技术中心中卫实验室和宁夏中农艾森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枸杞执法抽检、中宁枸杞免费检测和保真仓专项检测。同时，加强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检测能力建设，增加质量安全检测站检测人员至5人，新增快速检测设备1套。检测人员工资及培训、实验室维护、检测试剂耗材及其他运行费用由县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实现“入市必检”，入市枸杞须持检测合格码方可交易。